

田一鳴 著

教育計劃作為法

田一鳴著

教育計劃作為法

南京拔提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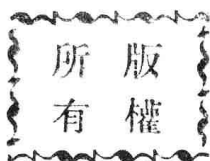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出版

實價

元

# 教育計劃 作為法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話二四〇五二號

著者

田一鳴

印刷者

南京印刷廠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

總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報掛號二一四九號

拔提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吳淞路  
西安：南大街  
重慶：民生路

成都：祠堂街  
貴陽：中華路  
長沙：伯陵路  
瀋陽：太原街

拔提書局



全

國各大書局



## 教育計劃作爲法序

作戰、教育、教育計劃、三者，乃互相關連，互爲因果者也。蓋教育計劃之適否，影響於教育成果之良窳，教育之良窳，關係於作戰之勝負；作戰之經驗，用供教育之改進，教育之着眼，實爲計劃所依歸。今之爲教育計劃者，大都不明乎此，或臨模抄襲，依樣葫蘆，或閉戶造車，懸想虛構，故所成計劃，非削足適履，卽膠柱鼓瑟，欲求其能適應於教育之目的與夫作戰之要求者，實不多見！甚矣哉，教育計劃之作爲，不可以不講求也。

吾友田一鳴兄，嫻於教育，工於計劃。茲於公餘，本其十數年之經驗與心得，以湛深之學力，精密之頭腦，草成教育計劃作爲法一書。全書計分「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戰鬥教練演習計劃作爲法」、「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士兵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四部分，對於各種計劃之作爲及舉例，甚爲詳盡，允稱佳構。蓋既示以常，又演其變，離之則爲四，合之仍一理，非苟作也。國軍各袍澤，尤其參謀人員，如能人手一編，神而明之，則教育計劃之作爲，不難迎刃而解，斯編之作，其殆以金針度人者歟？

雖然，本書各篇，固爲佳構，但亦不過引人入勝，及現示教育計劃作爲法之一範例而已。須知計劃須適合目的，計劃與實施須不生扞格，計劃須與人、地、時、事、物、

各點相適應，計劃須應乎需要而隨時改進，計劃勿拘泥於形式等，皆爲草擬計劃時所宜首先注意與了解者。否則，終難免臨模抄襲閉戶造車之譏，而教育反作戰之目的，亦無由達到。計劃作爲者其可忽哉？望三致意焉！

范 麟 三十六年六月于南京

## 教育計劃作爲法自序

軍以戰鬥爲主。然戰鬥諸技能，不教不能知，不能知，則雖有精忠報國之意志，而無精忠報國之技能，一旦勁敵當前，譬若以肉投饕虎，知難倖免矣！故語云，「不教而戰，是謂棄之」，孫子校計索情，亦以「士卒孰練」爲知勝負之素因也。由此可知欲達戰勝攻取之目的，非教育不爲功。教育計劃，爲推動教育之指針，如欲完成一理想之教育，又非有精細之計劃不爲功。試以教育與工程相比擬，則計劃有如工程之設計，而擬訂計劃者有如設計之工程師；工程之良否，人皆知關乎工程師之設計，然則教育之是否有成效，亦可知其繫乎擬訂計劃者計劃之良否以爲斷也。一鳴自側足戎行以來十餘年中，始則不瞭解教育計劃之重要，徘徊於教育歧途，而無所適歸；繼則有所悟，而從事於教育計劃之研究，又覺其堂奧深邃，而有不得其門之感；八九年來，任教育之日爲多，對教育計劃之研究，亦愈感興趣，心得與時俱積，殆所謂三折股而成醫矣。茲集數年來研究教育計劃各稿，彙爲一集，而敘其要義如下：

教育計劃作爲時，應如何依據教育目的，教育時間，教育環境，以及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等，以決定教育之重點；應如何依據教育之重點，以決定應教授之課目與時間；應如何依據教授之課目與時間，以決定年度各期間適當進度之預定；凡此皆非具有豐富

之教育經驗。及對教育計劃之作爲，具有深刻之素養者，必將茫然無從着筆，蓋非行之難，實知之之不易。勢所必然也。坊間出版各種軍事參考書籍，從無研究教育計劃之著述；軍隊教育令，雖附有各種表範，然亦不詳其作爲之方法，使研究計劃作爲者，亦不能由此而得到啓示。竊謂各級幹部，如能了解短期教育計劃之作爲，則觸類旁通，一切計劃之完成，不難迎刃而解。因此忘其譁陋，作「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

軍隊一切教育，不論有形無形，莫不以戰鬥爲依歸。舉例言之，基本教練，所以訓練戰鬥時之軍紀精神也；射擊，劈刺，所以訓練戰鬥時之基本技能也；行軍，宿營，搜索，警戒，築城，通信，所以訓練戰鬥時之方法手段也；由此類推，其他教育，亦莫不與戰鬥發生關係，蓋非如此，必貽舍本逐末之譏。所學皆空中樓閣。雖能眩人之目，而不能學以致用，有乖教育之本旨矣。竊以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定期之教育計劃，其範圍之大小與作爲之難易，雖有不同，然在教育上之重要性，則無軒輊可分。因此，作「戰鬥教練演習計劃教案作爲法」。

抗戰初期，因制空權未能確保，致敵空軍獨往獨來，肆其荼毒。我前方後方精神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失，直難以數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初，德之閃擊戰所以能成功一時者，亦大都得力於優勢之空軍，尤以空軍陸戰隊之功爲最多。國軍殷鑒既往，警惕將來，對空作戰，似應列爲當前教育重點之一，努力教育，以期獲得高深之技術。藉以保

障地面部隊本身之安全，并補我空軍之不足。惟此項教育，頗難着手計劃；然天下事，莫不由草創而漸臻完善，雖典令尙少依據，又何嘗不可以極吾之思慮與經驗以獨創焉！因此，就管見所及，以低空飛行之敵機及敵空軍陸戰隊爲對象，作「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士兵大都來自田間，多數未曾受過教育，有目如盲，有耳如聾，接受教育之能力既差，故對於教育上所收之效果亦極有限。此誠當前教育上之一大障礙，而亟應設法予以掃除者也。竊以士兵株守田園，不識文字，猶無若何感覺，一旦應徵入伍，必逐漸覺悟其不讀書識字之痛苦，各級幹部，如能因勢教導，士兵必樂於受教，以彼精力充足之青年，副以自動求知之慾望，則彼之一日，可當人數日，彼之一年，可當人數年。其進步之迅，自有一日千里之勢，可斷言也。爲補國民教育之不及，藉識字教育以增進士兵之知識，而使其容易接受軍人必須修得之一切教育起見，因此，作「士兵識字教育計劃綱要」。

以右所述，「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及「戰鬥教練演習計劃作爲法」二篇。過去以之教授幹部，頗著成效；可採取作爲教授幹部計劃作爲之教材。「步兵對空作戰教育計劃」，及「十兵識字教育計劃綱要」，數年來以之教育士兵，亦頗能完成預期之教育；可作爲教育十兵之實施計劃。而其共同之點，則皆可作有志研究計劃作爲者之參考。

惟運用之妙，在乎一心，由此一隅之舉，神而明之，是所望於讀者者也。

田一鳴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於  
南京七里街軍次

---

教育必須統一，而統一之道，厥爲  
確實遵守典範令！

---

——戰時陸軍教育令總則第三——

# 一、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

## (一) 概論

良好之教育計劃，爲軍隊教育之指針。無計劃之教育，勢必茫無條緒。隨一己之成見，定教育之實施。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使教育無由走入正軌；有計劃矣，如審其內容，輕重莫分，本末倒置，空泛毫無邊際，繁簡不得其當。依之以行教育，亦無異馳騁於歧路中，而仍然無由走入正軌。是故無計劃不足以談教育，有計劃而不精，亦不足以談教育。

教育計劃，素不爲人所重視，學校及部隊對教育計劃之作爲，各級主官大都置身事外，而委之於低級之教育副官等人員。此等人員平時具有豐富之教育經驗。且對於教育計劃之作爲，業有深刻之研究者，實屬罕見，如是不得不東抄西襲以應命，以此而欲求教育之蒸蒸日上與收事半功倍之效，幾何其不爲夢想耶？

教育計劃之重要有如此，而爲人所忽視又如彼，爲亡羊補牢計，以余管見：此後學校教育，宜將教育計劃作爲法列爲專課，以喚起學者之注意。各級主官，對教育計劃之作爲須躬親指導，不可任意委之於毫無經驗之低級人員；計劃作成後，復須加以審查，以昭慎重。各級幹部亦須視教育計劃之作爲爲必修之課目。共同向比目標邁進，其庶幾

乎。

### (一) 教育計劃作爲時一般通病

一、教育計劃無重點：一般皆不考慮教育之種類及需要，而確定教育之重點，以有限之時間，平均分配於各種宜分輕重本末之課目，揣其意，似欲使受教者，成爲萬能，而結果非至一無所不能不止。諺云，『能治百病者必不能愈一病』，對此蓋未之深思也。

二、進度預定不適當：學術科進度之配當，應置之於前者，不可推之於後，應置之於後者，不可提之向前；某課目宜在某個時間開始實施；某課目宜在某個時間加以複習；某種課目之時間不能過多，而某種課目之時間則多多益善；凡此種種，皆應細心研究，而不容忽視之問題。乃一般教育計劃之作爲者，多不知講求，於是：某課目教完以後；無複習之時間以資溫習者有之；各個班排戰鬥教練已教完，而班排基本教練，方開始者有之；學科或術科集結於某一時間而成爲一種不調諧之狀態者有之；一個簡單之學科課目，而訂以多數時間，或重要之術科，而反時間過少者有之；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又如與術科有連繫之各學科，主在補術科教練之不及，如不啻接實施，則不如以學科時間多作術科教練反爲有利，此理易明，但事實每有不

相啣接，而成爲學術科各個分家之教育者。以此而策教育之推行，則所收之效果可知矣。

三、因襲心理太重：一般作計劃表者，類皆互相抄襲，不顧削足適履之譏。諸多無謂之表，本可以從略者，亦必依樣葫蘆，以充篇幅。重形式，求美觀，略精神，忽實用，陳陳相因，而不知創作，此教育計劃之所以毫無精彩也。

### (三) 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

一、要詳細研究軍隊教育令：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權衡，無以知輕重，軍隊教育令之於教育計劃也，猶之乎規矩之於方圓也，權衡之於輕重也，舍此則茫無根據矣。故不研究軍隊教育令者，不可揮毫以作教育計劃，非然者，縱費盡心力，終難免爲有智者所齒冷也。

二、要切实考慮左列諸項：

(一) 教育之需要：語云，『學以致用』，故教育應以適用爲主，擇其所需要者而教育之；例如在山地作戰之部隊所需要者，爲山地戰鬥諸動作，舍是而教以平原或河川戰，則學非所用也。

(二) 季節及教育所在地之環境；教育本應無間寒暑，然爲時地所限，有時完全不能

實施操場野外之教練者亦有之：（例如綏甯一帶，一至冬季，動輒零下數十度，兩手麻木，幾至不能持槍，在如此狀態中，尙能談及操場野外之教育乎？）且多雨季節及農作物布滿大地時，亦不能不無幾分顧忌，凡此皆足以影響教育之實施，而爲擬訂計劃時，所應加以考慮者也。

（三）教育時間之久暫：作教育計劃時，如無一定時間，則無從着手，故時間者，計劃作爲之南針也；但計劃隨時間之久暫而不同，是又不可不知者。

（四）教育器材：各種器材，固宜就地取材，因陋就簡，不以無完善之器材而中止教育；但亦有例外，無則不能實施教育者，例如，無工作器具，則無法實施土工作業，子彈缺乏，則不能多演練基本或戰鬥射擊，諸如此類甚多，是亦宜加考慮者。

（五）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教者與受教者之素質良好，則教育之推進較易，計劃之要求，即稍過奢，亦不難達到目的；反是則否。

三、要站在教者與受教者之立場設想：所訂課目及時間，須先站在教者之地位着想：假使我教，應當怎樣教法，教材與所定時間是否相適合而不致於過或不及否？再站在受教者之地位着想：假使我在受教，在此時間內對於此課目能引起我之興趣而不致感着枯燥乏味或厭倦否？能如此着想，則所訂計劃，方切實用。否則閉門造車，見

笑大方矣。

四、要有成算在胸，然後着筆：教育計劃，非可草率從事者，如胸無成竹，幸勿率爾操觚，以免謬誤百出。

五、要心細：心不細，則毫厘之差，謬以千里矣。

六、要切实檢查是否犯有如第(二)項所述「教育計劃作爲時一般通病」。如有，應力求改正。

#### (四) 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

一、澈底瞭解并實踐第(三)項一至六各條所示之事項。

二、短期教育計劃之作爲，不必拘泥於一定之範式，宜具卓見，在易於醒目及詳略適當之原則下，斟酌情形訂定之。

三、短期教育計劃，如未能確定開始教育之日期時，則一般所作之「……使用日數基準表」，無所根據，故可略去。但須預留少數時日，以補授在教育期間因故障日數而缺授之學術科。(即能確定日期，而在短期教育，此表亦無關重要，亦可從略)。又一般所作之「時間次數對照表」，實際無多用處，徒耗作者心力，亦可摒棄不作。

#### (五) 短期教育計劃作爲法舉例及說明

爲供各袍澤研究教育計劃之作爲起見，特假定某部隊爲適應所需，成立如左之教育

單位。

一、幹部訓練班：

(一)軍官隊(教育期間三個月)

(二)軍士大隊(教育期間六個月)

二、新兵教育營(教育期間四個月)

依據右述各單位之教育期間，本個人教育及教育計劃作爲之經驗，擬具如左程序之教育計劃：

一、教育大綱

二、教育時間配當表

三、學(術)科教授綱要表

四、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

五、週進度預定表

右述大綱及各表僅示一例，用供參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是在閱者神而明之，至各表之用途及作爲法，并摘要加以說明如左：

一、教育大綱(參看附錄一)

(一)用途：大綱爲計劃各表之依據，如以樹爲喻，則大綱爲幹，其他各表，皆枝葉

也。無餘葉失所憑依，無大綱，則各表亦無由成立。

## (二) 作爲法：

1. 根據第三項教育計劃作爲時應知之事項 一二三所示，決定教育之目的，及學術科之重點，與其他作表必知之事項，逐條記載之。
2. 條文之記述，切忌空泛不着實際之語句，愈能扼要愈好。
3. 條文之多寡不必拘泥，在繁簡得當之原則下，可自由決定之。

## 二、教育時間配當表：（參看附錄二）

- (一) 用途：其作用約等於一般所作之「使用日數基準表」，本可從略，因係所擬定之教育計劃有一部時間不屬於學術科範圍之內，加以學術科術科係分作二表，如無此表，則全教育期間總時間之配當，不易查考，故作此表。意在以此引起閱者領會教育計劃各表之作爲，不必拘泥於範式而須合乎需要以自行損益也。
- (二) 作爲法：先將全教育期間之時間算出，次決定應佔用時間之各項目及其佔用時間之多寡，記入另備之草稿，再次畫表將其逐一填入即成。

## 三、學術科教授綱要表：（參看附錄三附錄四）

- (一) 用途：決定學（術）科應教授之課目，及每課日應教授之內容，時間，以爲擬訂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之準據。

(二)作爲法：

1. 先將有關各課目，盡量排列出來，記入於另備之草稿。
2. 次依據學（術）科總時間及其需要，就草稿所排列出來之各課目，決定取舍，并決定應實施之諸課及目實施之時間。
3. 再次依據所決定之課目及時間，正式畫表填入表內，並將學科應講授之內容及術科應要求之程度，斟酌時間之多寡適宜記入之。

四、全期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參看附錄五）

- (一)用途：將全期學術科適宜配當於各週，以爲擬訂週進度預定表之準據。
- (二)作爲法：

1. 先將表畫好，并將學術科課目及每週與每個課目之總時間填入於表內。
2. 次將學術科每個課目之總時間，詳加考慮，而區分其每個細目使用之時間，記入於另備之草稿。（例如步兵操典之總時間爲十四小時，決定應講授之細目爲總則、各個、班、排、戰鬥教練之部各三小時，連戰鬥教練之部二小時，合計爲十四小時是。又如排戰鬥教練爲十四小時，決定應教練之細目，爲排疎開，排防禦，各三小時，排攻擊，排對抗，各四小時，合計爲十四小時是。其餘類推）。以備配當時間及填進度時之參考。